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发〔2017〕90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构建适应新时期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体育学院素质拓展学时认定对照表（试行）



#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构建适应新时期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 第一章 素质拓展课时认定和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素质拓展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专业技能培训与竞赛等五大类，累计获得 150 个学时后获得 4 个学分。其中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不得少于 30 个，专业技能培训与竞赛不得少于 30 个。

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公示，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50 个，记 85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80 个（含）以上，记 90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40 个（含）以上，记 95 分。

第三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学时累计不足 150 个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时，第七学期“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为 59 分，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参加补修，在补足所差学时后该课程记为 60 分。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 150 个

学时或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和成绩评定由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University（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组织及学分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由学工处（部）、团委、各系院等组织该项活动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各系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学校在第五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本课程课时警示学生名单。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 第二章 素质拓展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实践学时认定方式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和学生、组织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等方式产生。每年 3 月、9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 4 月、10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 第一条 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

1、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如：各级党校、团校的培训及学习经历；思政类讲座及主题类活动参与情况；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情况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系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2、此类评定时根据学生平时参加活动、寝室卫生等一贯表现提出初步意见，经院学生素质拓展测评小组确认或调整，如学生在本学年受到警告以上学校处分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视其行为轻重给予 1-15 学时的扣除。

## **第二条 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

1、本栏主要记载学生担任学生干部等社会服务和获奖情况、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校内）等及获奖情况；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系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2、社会服务情况：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系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正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重点以上社团负责人、艺术团队长；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系院级学生组织正部长、一般社团主要负责人；班级其他学生干部、艺术团队员等分别计 4-12 个学时/学年。如同一学年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个人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三好学生等相当级别荣誉，分别视情况计 5-2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20-60 个学时/次；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班团干部计 10-40 个学时/次，班团全体成员分别记 5-20 个学时/次，同一级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同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3、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是指学时在课余和假期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

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40 个学时（暑期社会实践不得少于 30 学时）。志愿服务根据每次活动情况给予课时审定；社会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25-40 个学时/次。如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3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

1、本栏主要记载学生课外所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比如各类科研课题的参与情况；学校科技类活动的组织或参与工作；参与校内外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发表论文或文章、听学术报告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系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2、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通过验收的，第一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30 个学时/项，第二负责人为 20 个学时/项，其他项目组成员为 10 个学时/项；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3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篇，最少计 10 个学时/篇；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8、16、24、32、48 个学时/项；在省部级

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16、32、40、48、64 个学时/项；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4、48、64、72、96 个学时/项；如有不同奖项设置方式的获奖，由评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应给予学时，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中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 **第四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1、本栏主要记载参与各类文艺活动及获奖情况：参与校园各项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等活动情况；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类等社团组织的活动参与情况及获奖情况；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他重要活动或经历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系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2、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30 个，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10 个学时予以认定。

#### **第五条 专业技能培训及竞赛**

1、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竞赛取得的成绩。如有不同奖项设置方式的获奖，由评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应给予学时。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系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2、在省级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10-30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学时/次；在全国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32-72 个学时/次，其他

参加者计 16 个学时/次；在国际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48-80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2 个学时/次。

3、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 5-20 个学时/人，此项学时同一类别各级证书不累加，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个人申报，各系审核后，予以认定。

### 第三章 附则

1、每学年末由学生本人提交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班级负责人将本班材料交到各系后，由各系审核确认后在 PU 平台上记录学时。学生所提交的材复印件由各系按年级予以分类保管、备查。

2、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3、本实施细则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